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5号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征询,两公司复函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对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4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8%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3,089,7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0105%,最高成交价为4.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27,992,991.8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207.39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计划自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23,68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

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兆华投资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兆华投资自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7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兆华投资此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兆华投资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兆华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7月18日	5,623,600	4.94	0.999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兆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9,318,748	12.33%	63,695,148	1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59,375	6.16%	29,035,775	5.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59,373	6.16%	34,659,373	6.16%

注:表格中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兆华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兆华投资本次减持股份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兆华投资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9-03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157,905	6,453,939	26.40
营业利润	3,345,418	3,031,833	10.34
利润总额	3,336,221	3,025,011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1,543	2,384,807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4,139	2,380,883	1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77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9.70	下降1.3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8,105,849	526,629,685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167,741	30,995,770	3.78
股本	3,421,554	3,421,55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0	9.06	3.75
不良贷款率(%)	1.29	1.29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营效益方面,2019年上半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81.58亿元,同比增长26.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2亿元,同比增长12.02%;基本每股收益0.78元,同比增长1.30%。

业务规模方面,截至2019年6月末,本行资产总额5781.06亿元,较年初增加514.76亿元,增幅9.77%;吸收存款3678.53亿元,较年初增加266.50亿元,增幅7.81%;贷款总额2348.49亿元,较年初增加304.46亿元,增幅14.89%。

资产质量方面,截至2019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30.36亿元,不良贷款率1.29%,与年初持平,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最终公告的本行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本行现任法定代表人朱玉国、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铸铭、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岚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6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审慎考虑,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进行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金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编制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并依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变更情况,拟对公司部分资产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修订前: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730.00万元(含),拟采用土地或房屋等资产抵押、股份质押、保证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拟将拥有的部分土地或房屋等资产作为公司本次可转债抵押担保的担保物,提供担保额度为可转债本金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本次可转换债券提供的担保方式采用土地或房产等资产抵押、股份质押、保证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如公司无法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担保实现的优先顺序为:优先执行抵押资产偿还相关债务;行使资产抵押权后尚有债务未偿还的,再执行保证担保偿还相关债务;行使资产抵押权和履行保证担保后尚有债务未偿还的,再执行股份质押权偿还剩余未偿还债务。

修订后: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730.00万元(含17,730.00万元),拟采用房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将拥有的部分房产作为公司本次可转债抵押担保的担保物,提供担保额度为可转债本金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本次可转换债券提供的担保方式采用房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如公司无法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担保实现的优先顺序为:优先执行抵押资产偿还相关债务;行使资产抵押权后尚有债务未偿还的,再执行股份质押权偿还剩余未偿还债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变更情况,拟对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修订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730.00万元(含)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采用土地或房产等资产抵押、股份质押、保证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提供担保额度为可转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提供担保额度为可转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含2,800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上述担保均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本次可转换债券提供的担保方式采用土地或房产等资产抵押、股份质押、保证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如公司无法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担保实现的优先顺序为:优先执行抵押资产偿还相关债务;行使资产抵押权后尚有债务未偿还的,再执行股份质押权偿还剩余未偿还债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金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监事有潘光明先生和游何宇先生,监事黄晓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过审慎考虑且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进行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过审慎考虑且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过审慎考虑且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资产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等有关事项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过审慎考虑且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8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议案。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修订内容如下所示:

修订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土地或房屋等资产抵押、股份质押、保证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土地、房屋等资产作为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同时,保证人贵阳臣功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抵押、质押、保证的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修订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房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的部分房产作为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

上述抵押、质押的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说明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所示: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二、发行概况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房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的部分房产作为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 上述抵押、质押的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9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7,730.00万元(含17,7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7,73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19年末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97.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7.06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即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097.55万元和5,907.06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2019年7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即15.95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假设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现金分红、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为便于测算,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不存在除可转债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2019年、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的预计影响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1,709.60	11,709.60	11,709.60	12,821.20
假设一: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7.55	7,097.55	7,807.31	7,80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907.06	5,907.06	6,497.77	6,497.7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5,871.88	72,391.86	80,199.17	97,92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67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55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0.27%	10.23%	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8.54%	8.52%	7.63%
假设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7.55	7,097.55	7,097.55	7,09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907.06	5,907.06	5,907.06	5,907.0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5,871.88	72,391.86	79,489.41	97,21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61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5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0.27%	9.35%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8.54%	7.78%	6.97%
假设三:20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7.55	7,097.55	6,387.80	6,38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907.06	5,907.06	5,316.35	5,316.3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5,871.88	72,391.86	78,779.66	96,50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55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45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0.27%	8.45%	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8.54%	7.03%	6.3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730.00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中药领域相关产品,投资方向为公司重点发展领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现有中药领域的市场地位以及拓展未来业务重心发展领域,公司将能够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了优秀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和营销管理团队。生产管理团队由公司副总经理魏茂陈博士带领,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生产人员已经达到203人;技术研发和营销团队由公司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亲自带领。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销售人员已经达到1079人;技术研发人员为196人。公司员工中,共有医药类专业人才548人。公司已经具备了相对稳定的、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和营销管理团队。

2、技术储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现有核心产品产能扩张和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其中现有核心产品生产方面所使用的技术均为成熟技术,科研方面公司已经成功研制多个新药品种,并对现有多个品种进行了二次开发,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科研组织体系和科研方法论体系,公司现有发明专利36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方面,公司已掌握300多种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标准及工艺规程,并对其中100多个品种进行了深入的标准及工艺研究,已完全具备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化的技术条件。

3、市场储备

中药配方颗粒方面,2016年8月,国家药典委员会出台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质量标准。自2016年起,各省省内试点推进加速,目前已有约17个省份开展省内试点,共有约50家企业获得试点资格。目前,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国家及各省行政壁垒极高,可能会发展成为"全国龙头+地方割据"的模式。2018年9月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黔食药监化注发[2018]135号),正式开始在贵州省内筛选试点企业,公司经过认真准备,通过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被贵